



嘉義縣政府
Chiayi County Government

嘉義縣採購業務防貪指引



嘉義縣政府政風處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目錄]

一、引言

二、財物採購類

- 案例 1: 不實發票核銷費用案 4
- 案例 2: 公務員共謀綁標圖利案 5
- 案例 3: 刻意分批採購虛偽比價案 7
- 案例 4: 投標廠商重大異常圍標案 9
- 案例 5: 公款公用誤用之詐取財物案 11

三、勞務採購類

- 案例 6: 無法核銷虛偽購買詐欺取財案 14
- 案例 7: 不實估價單及發票詐領財物案 16
- 案例 8: 小額採購不實核銷詐取財物案 18
- 案例 9: 利用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案 20
- 案例 10: 驗收不確實詐欺取財案 22

四、工程採購類

- 案例 11: 公務員聯合廠商綁標案 25
- 案例 12: 公務員經辦工程收取回扣案 27
- 案例 13: 偷工減料收受 2% 賄款案 29
- 案例 14: 違法指定建築線圖利他人案 31
- 案例 15: 共同供應契約虛偽比價案 32
- 案例 16: 洩漏標案資料收取回扣案 34

五、結語

[引言]

採購業務，對一個公務機關而言，幾乎是整個施政的核心，施政來自預算，預算透過採購來加以執行，它佔據了公務機關的絕大部分業務，為政的抱負與人民期望的實現，採購業務無疑的就是核心。因此，如何讓它能夠效率而又廉能的加以執行，永遠是政府機關與人民之間所最殷切期盼的重要工作。

在快速的年代，為政講求效率與廉能，始終是人民對於縣政的首要需求，而採購業務的龐雜，公務員除了嫻熟相關的法令規定外，別無他法可以適應與滿足現代民意的種種要求。復徵諸本縣政務的推動，向來勤政愛民，廉潔而有效率，口碑建立是多年來，全體公務員同仁與縣民所共同努力經營而來。



對於執行採購業務的公務同仁，除採購專業能力的高標期許外，更必須在廉能意識的建立上，能達到人民的要求，禁得起人民的檢驗，每一份採購預算，都能替人民嚴格把關，精緻的用到各該對應的業務上面，既是一個高效率的施政團隊，同時，更是一個廉潔的政府，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各項廉能指標的要求。



防貪指引的編訂，對於公務機關與所有從事公務採購業務的同仁而言，有其重要的指標意義。蓋以，同仁在繁忙的業務之中，簡易而醒目的指引，可以發揮淺顯易懂容易遵守的效果，有效避開繁雜條文的羈絆。

[財物採購類]



嘉義縣政府
Chiayi County Government

[案例 1：學校總務主任以不實發票核銷費用案]

A 係國小教師兼總務主任，負責學校教具採購業務，向甲廠商訂購公佈欄、學生字典、切割墊、A3 印表機、電腦教學軟體等財物，嗣因○○縣政府小班教學計畫驗收及經費報銷之時間緊迫，於廠商未交貨前，要求先開立金額分別為 20,000 元、5,500 元及 23,744 元之統一發票 3 張，並將上開不實交易之統一發票交付不知情之採購業務經手人，完成驗收請款手續。A 行使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他人，經法院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參佰元折算壹日。

(參考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4 年上更(一)字第 422 號刑事判決)。

風險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弊端態樣，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 A 身為國小教師兼總務主任，負責學校教學用品採購業務，竟以不實交易之發票，完成請款手續取得採購款項，違反誠信原則，影響教育人員形象。2、採購流程未落實控管 學校內部請購、廠商履約、驗收、經費核銷之過程未落實控管，僅依廠商提供之統一發票辦理書面驗收，驗收人員未進一步確認廠商是否確實履約及其提供之統一發票內容是否屬實。
防治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落實小額採購內控程序 機關應落實採購、驗收及核銷程序中相關人員審核工作，避免流於形式，以確保採購品質。採購人員不得因一時貪念或為圖便宜行事而洽熟識廠商配合開立不實發票或浮報費用供機關核銷。2、利用各種時機持續辦理廉政宣導 利用各種時機持續宣導與叮嚀「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公務分際」、「法紀教育」等基本概念，強調守法守紀之重要性。
參考法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刑法第 214 條2、刑法第 216 條3、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案例 2：公務員與廠商共謀規格綁標圖利案]

A 係某公立醫院授兼外科主任，具有提出採購需求、協助制訂規格、審核規格及辦理驗收等職務上權限。該院辦理多功能血管雷射採購案係由 A 負責，A 將甲公司所代理之多功能血管雷射規格，載入採購需求規格，並將採購案之內部簽呈、投標標價清單、採購投標須知及規格需求等屬採購案未公告前不得公開之秘密文件，以電子郵件寄送給甲公司。第 1 次開標時，因招標規格有利於甲公司，致使其他醫療儀器廠商怯步而未前往參與投標，投標廠商未達 3 家而流標；第二次開標由甲公司以 380 萬元得標，嗣後甲公司再支付給 A 共 36 萬 2,000 元賄款酬謝。A 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認其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罪，併同其他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年，褫奪公權肆年。

(參考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上訴字第 2197 號刑事判決)。

風險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採購規格綁標 A 以甲公司代理之多功能血管雷射規格進行綁標，刻意製造投標障礙，使其他廠商難以與特定廠商競標。2、洩漏應予保密之採購案件招標文件 依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A 洩漏應予保密之採購案件招標文件，其行為觸犯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罪。3、官商勾結謀私 A 藉辦理多功能血管雷射採購案職務之便，與甲公司共謀，採用該公司代理之多功能血管雷射規格進行綁標，故意洩漏招標文件內容，並收受賄款。
防治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招標文件內容於招標公告前必須保密 須向廠商公開說明或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招標文件之參考資料者，其內容可於公告前公開，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方式辦理，使廠商藉此獲得招標資料。

2、規格訂定不得限制競爭，並審酌用同等品

辦理採購涉及技術規格部分，以採購需求為標準，依功能或效益訂定規格，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限制競爭，並採用國家標準或國際規範。若需提高標準，宜先考慮是否具必要性，不擅自主觀提高。避免採用特定產品，如無法精確說明招標要求時，切記標示「或同等品」字樣，並確認為市場上通用、非少數廠商之產品。

3、辦理法令及案例宣導

應適時向機關承辦採購業務之相關人員進行案例宣導，避免觸犯刑法第 132 條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4、與廠商保持分際

採購人員應恪遵採購法令規定並公正執行職務，且與廠商保持適當分際，避免與廠商有程序外不當接觸。

參考法令

1、政府採購法第 26、34 條

2、刑法第 132 條

3、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

4、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案例 3：分批採購規避招標，虛偽估價、比價案]

A 為某公所社會課辦事員，奉命主辦「垃圾分類、資源回收歌唱比賽宣導活動」及「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垃圾不落地宣導活動」，並執行相關採購事務，A 對於採購流程、法規並非熟稔，乃分別將預算 163,050 元、360,000 元切割為 6 及 8 部分，依活動地點、場次不同，向經常出入公所之 B 廠商分批小額採購宣導活動所需之禮品，B 借用其他商號空白估價單進而自行填寫而為不實之虛偽估價，後以每場三張估價單方式交付予 A，A 明知不同商號所出具之估價單皆係同一人所填載，並未經實際比價，卻仍同意收受並辦理後續經費核銷。A、B 共同連續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A 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緩刑貳年；B 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緩刑伍年。

(參考判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336 號刑事判決)。

風險評估

1、承辦人員對於採購流程、法規並非熟稔

該公所原權責單位-清潔隊以人力、學經歷不足為由，經主管會報指示交由社會課主辦、清潔隊協辦該活動業務，惟社會課主管又將是項業務交由初任、不諳採購法令的辦事員 A 承辦，因而發生違法情事。

2、與廠商長期配合而頓失分際

不當透露活動採購訊息予廠商知悉，致不公平競爭 B 廠商透過不明管道得知本案宣導活動編列採購禮品預算，遂主動向承辦人 A 提出禮品價目表與樣品，A 見 B 廠商與公所內之主管均熟識遂同意由其承攬，機關與特定廠商長期配合不足為奇，惟仍應掌握分際，否則易違法犯紀、惹禍上身。

3、未善盡訪詢價責任，未落實內控機制

本案未善盡訪、詢價責任，任由廠商 B 借用其他商號之空白估價單進行填寫，製造公平競爭之假象，承辦人 A 難以卸責，惟主管或會辦單位等人員就是否屬相同標的、相同需求條件所辦理之採購，構成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分別辦理之例外，而未違反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6 條等疑慮，應請承辦人於採購簽陳中交代，本案因未踐

	<p>行正當程序、未落實內控機制，而有損採購品質之公共利益。</p>
<p>防治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鼓勵同仁接受政府採購法訓練課程 機關辦理採購宜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但一定金額之採購，應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政府採購法第 95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故應鼓勵同仁踴躍參與政府採購法訓練課程，提升採購專業能力。 2、加強廉政教育訓練 應定期辦理廉政教育訓練，加強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落實廉政與法制觀念之培養，方能促進廉能政治，維護良好風紀。 3、建議善用開口契約辦理採購 對於相同性質採購標的、相同之施工或供應地區、相同之需求條件，或屬相同行業廠商之專業項目，勿切割數案 10 萬元以下案件，分批辦理採購，建議採開口契約方式辦理，避免被質疑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之疑慮，同時亦可節省機關人力及提高採購效率。
<p>參考法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刑法第 213 條 2、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 3、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6 條 4、政府採購法第 95 條第 1 項

[案例 4：利用職權包庇廠商圍標，期約、收受賄賂]

A 係中油○○廠修護組工程師，自 97 年起負責辦理該廠修護組採購業務（如泡沫軟管等器材之採購），因業務關係結識長期承攬該廠油槽檢修工程之○○公司實際負責人 B，B 與 C 廠商協議由 B 出面，與 A 期約日後倘由 B 及 C 所經營之公司標得 A 經辦之泡沫軟管標案，將依各標案未稅交貨金額 2%(103 年因另有他公司 D 加入圍標集團，可朋分利潤減少，而降至 1.5%) 支付賄款予 A，A 明知 B 及 C 等廠商係以圍標方式取得泡沫軟管標案，並藉壟斷泡沫軟管標案以掌控泡沫軟管價格，竟包庇而與之期約、長期收受賄賂，自 97 年 12 月起至 104 年 11 月 17 日遭查獲止，分別收受賄賂共計 6,730,860 元。

A 犯共貳拾玖罪，應執行有期徒刑拾貳年，褫奪公權肆年。

A 犯罪所得，合計新臺幣陸佰柒拾參萬零捌佰陸拾元，沒收之。

BCD 等人涉犯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4 項之罪，以及公司因代表人或從業人員圍標，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92 條科以罰金部分，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分別為緩起訴處分確定。

(參考判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6 年訴字第 617 號刑事判決)

風險評估

1、投標廠商企圖製造競爭假象，不易察覺

廠商於政府採購招(開、決標)過程，協議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競爭，本案實際上均由 B 廠商負責人決定主要、陪標廠商及參標價格，藉此製造多家廠商競標假象，其於開標、決標前即知悉各標案均有不同投標廠商圍標，投標文件有重大異常關聯，足以影響採購公正，本應均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7 款規定，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惟現今實務上廠商若有意圍標，相關文件之製作已趨成熟，不見得可以在第一時間察覺或確認。

2、人員長期承辦特定採購業務，易茲弊端

A 承辦該單位採購業務達 8 年之久，利用職務之便勾結不法業者，包庇渠等以圍標方式掌控商品價格，並順利得標承攬。

防治措

1、藉由加強採購監辦，及早查察重大異常關聯

監辦單位(主計、政風)應加強派員參與機關採購業務之開

施	<p>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作業，協助及早察覺投標廠商間是否有重大異常關聯情事，以防杜違法行為發生。</p> <p>2、落實職期輪調制度</p> <p>應避免人員久任採購等高風險業務，致因熟稔業務利用作業漏洞，進而勾結不法業者違法亂紀，定期採取預防性職務輪調制度，降低風險，有其必要。</p>
參考法令	<p>1、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p> <p>2、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p> <p>3、政府採購法第87條</p> <p>4、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款、第3款</p>

[案例 5：公款公用誤用之詐取財物案]

公務員甲科長，負責規劃舉辦該機關農特產品推廣活動，詎甲為支應長官臨時交辦事項與其他公務使用，思以虛報或浮報活動經費，致生剩餘款寄存於廠商處，另為其他公用，便宜行事，並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之接續犯意，指示屬員乙於承辦農特產品推廣活動時，虛報或浮報經費並要求廠商配合，以低於承辦人要求開立發票之金額，及品項與實際出貨亦不盡相符，而由廠商依照知情承辦人乙之指示，於發票上填寫不實之商品項目、數量或金額後，據以製作內容不實之憑證黏貼單等支出憑證，並以該業務上登載不實之憑證資料向該機關辦理請款核銷，致使不知情機關主計單位陷於錯誤，誤認憑證資料所載金額屬實，據以核撥款項，合計不實金額寄存於廠商處，共達新臺幣 14 萬 8023 元，足生損害於該機關對於經費管理之正確性。案經舉發，甲、乙及機關多人均被起訴並判刑。

(參考判決：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07 年原訴字第 10 號刑事判決)。

風險評估

1、以不實統一發票或收據供核銷

工程會曾有函釋略謂由驗收人去判別發票的真偽，這是一件不容易的事，通常亦是蓋章了事，加以斯類案件，是經年常態的在進行，在機關早已形成惡習，驗收人或承辦人，應該是無人敢拂逆，直到出事為止。

2、風險意識不足

承辦人員未意識到此類案件，容易滋生弊端，有心人士亦可能藉此與廠商勾結牟利。

3、官商界限宜分明

公務員要嚴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做好與廠商間的分際，更不得假己身職務之便，要求廠商配合違法。

4、位高權重公務員，藉職權行便宜之事

上位者欠缺廉潔觀念，不思為部屬表率，廉能治理淪為口號，自古以來，子率以正，誰敢不正。

5、誤解公款公用就沒事，涉貪與否看機運，他罪則無可逃

小錢重罪，實務或因院、檢判不下去而解套，然涉貪的訟累，

	才叫折磨，會讓人身心俱疲。
防治措施	<p>1、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內控稽核，不應僅流於形式，應採不同課室交互稽核之模式，藉由內部稽核過程及時發現採購業務潛存之問題並提出預警與檢討， 以免小問題變成長年沈疴。</p> <p>2、採購業務等高風險職位應定期職務輪調 滾石不生苔，久居一位，容易滋生弊端，適時輪調，可以有效防免，並保護公務員。</p> <p>3、遇不肖長官施壓，應尋求支援 公務人員保障法有保護之相關規定可適時主張，並向長官婉轉說明及報告直屬長官與政風單位，尋找奧援，以阻止廉政風險的發生。</p> <p>4、強化機關同仁法治、道德意識 隨時提醒同仁相關之法律效果、法律責任，希冀同仁能自律、自愛、自重，對於公部門之財物之申請核銷，應依法行政，以免損人不利己，且造成家庭破碎。</p>
參考法令	<p>1、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項</p> <p>2、刑法第 215、216 條</p> <p>3、採購人員倫理準則</p>

[勞務採購類]



嘉義縣政府
Chiayi County Government

[案例 6:公務員與廠商合謀將無法核銷項目虛偽表示購買詐欺取財案]

甲係某機關辦理水土資源保育觀摩活動承辦人。為核銷加菜、飲酒、飲料、購買特色小吃等無法核銷之費用，與乙廠商合意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詐取機關財物，甲、乙經法院依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之填製不實罪，及刑法第 339 條第 2 項之詐欺取財等罪，各判處有期徒刑 3 月及 1 年。

(參考判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7 年訴第 50 號刑事判決)

風險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因襲陋規相沿成習，容易形成風險破口 承辦人容易礙於人情或長官壓力，拿以前曾相沿襲的陋規，做為阻卻並自我合理化的安慰藉口。2、自我解讀曲解法規原意並鑽漏洞 承辦人誤以為，只要不入自己口袋，就不構成違法，但本案卻遭檢察官以普通詐欺取財罪起訴並判刑。承辦人員既知不得核銷，就是找不到依法行政的依據，卻自行解讀，鑽營曲解，致生風險。3、容易陷入偽造、行使公文書的範疇 政府預算的支付，必須依法行政，即預算法第 25 條第 1 項：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的明文。實務的風險，就如同本判決，對於政府機關的參訪活動，機關通常不會(未)編列加菜、飲酒、飲料及特色小吃的經費，就算概算時有編入，通常也過不了議會這一關，而成不了法定預算。沒有預算就是不能支付，支付就很可能構成違法，因為於法無據。實務常發生的，就是想支出，又自我合理化的說沒有入私人口袋就不構成違法，所以偽造收據並行使的現象就會伴隨而生，就像本案的判決，正好可以說明並告誡，而成為防貪指引的適當案例，貪污罪或有可能不成立，但還有偽造、行使公文書及詐取財物罪等著，不可不慎。
防治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加強承辦人對政府採購法及標準作業流程之瞭解 為避免承辦人因不諳政府採購法，或遭不肖廠商矇騙，或因襲舊規陋習而陷於錯誤，應提昇承辦人有關之採購專業知識；適當安排相關承辦人員進行教育訓練，熟悉觀摩活動請

	<p>款之標準作業流程。</p> <p>2、落實內部管理責任 要求公務員落實機關內部請購、履約、驗收、經費核銷之過程控管。如發現有未符合標準作業流程及違反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規等情況，立即採取必要之導正及防範措施。</p> <p>3、一切經費，均以是否經過編列並已成為法定預算為依歸 機關未編列，就是法無預算，公務人員切不可偷機取巧，自立名目或鑽法律漏洞，而自陷於貪瀆的風險之中。</p>
<p>參 考 法 令</p>	<p>1、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項</p> <p>2、刑法第 215、216 條</p> <p>3、刑法第 339 條第 2 項</p> <p>4、採購人員倫理準則</p>

[案例 7：公務員與廠商共同以不實估價單及發票詐領財物案]

A 里長平常急公好義、樂於助人，負責政令推行及民意反映等事務，並推動里的社區清潔業務。A 里長委請曾經數度合作的公司負責人郝沛和，要求提供大量空白收據供自己填發。郝沛和念在與 A 里長舊友交情，於是提供了公司的空白收據若干，但告誡曾里長不得不實填發。A 里長利用空白收據製作不實憑證，交付里幹事協助辦理後續核銷，區公所相關承辦人員誤信 A 里長陳報之虛偽核銷資料為實際支出項目，而將里基層工作經費撥付里辦公處之公款帳戶，A 里長因此陸續詐得新臺幣 45 萬元，前後達數年之久。經法院審認 A 里長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5 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 6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10 萬元，褫奪公權 3 年。

(參考判決：臺灣台南地方法院 109 年訴字第 619 號刑事判決)。

風險評估

1、缺乏法治觀念

里長係地方人士經由選舉產生，非經國家考試及格人員，相關法治觀念普遍較為缺乏，容易心存僥倖心理，實際已觸法而不自知。

2、里長熟悉地方生態及事務

里長多為連選連任，其現實面多深具地方民意基礎，對於職務之執行具有相當之獨立性，區公所基於尊重里長為落實政策之重要環節，以及代表多數里民之意見，往往對於各里之要求，多有彈性處理並予適度配合。

3、僥倖心理便宜行事

現行法令政策為便利里長能即時推行里務，而僅做原則性範圍之規定，相對給予里長極大之裁量權限，里長為便宜行事，收集空白收據核銷。

4、欠缺查核及監控機制

里長係為與民眾間就各級機關相關政令推行及宣導之橋樑及平臺，而里幹事則為承公所指揮協助里長之執行者，兩者間於職務上實有密切合作之必要，因此，部分里幹事基於實務上兩者間須建立良好之互動及信任關係，以及因案件繁重等考量，致未能嚴密查核部分里長送陳之核銷案件，終衍生

	弊端情事。
防治措施	<p>1、定期辦理教育訓練及法令宣導 每年透過里長業務講習或座談會之時機，將相關案例列入教材，使基層同仁知法守法，以瞭解相關作業規定，避免誤觸法令；另針對單據核銷不實可能涉及刑事及行政責任進行宣導，增進風險意識。</p> <p>2、強化督導責任 基層里幹事進行里服務時應善盡相關職責，適時協助並督導，將可能發生錯誤之態樣，詳實傳遞予里長瞭解，以減少弊端發生。</p> <p>3、適時辦理稽核 區公所應定期或不定期針對經費實施情形調取相關文件資料比對稽核，以瞭解實際計畫推動情形、工作項目等，使核銷作業符合規定。</p>
參考法令	<p>1、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罪</p> <p>2、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p> <p>3、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p> <p>4、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p>

[案例 8：小額採購不實核銷詐取財物案]

A 為機關表演藝術科科長，未經機關核可自行商請廠商或個人提供藝文活動勞務支出，又未經機關核准自行聘僱 2 名助理，因而積欠相關費用及薪資，為填補財務缺口，A 在辦理 2017○○藝術節時，將明華園戲劇團〈王子復仇記之龍抬頭〉全臺首站巡演戲碼納入表演活動之一，並謊稱明華園戲劇團同意讓機關另行現場直播，並委由○○科技資訊社承攬，惟 106 年 5 月 27 日現場演出當天並無人赴表演現場執行網路直播作業，而是由 A 指示不知情之該機關音樂廳約聘技術師，於演出時進行全程錄影並製作光碟存檔，A 事後將光碟交給不知情的承辦人作為經費核銷之用。

另 A 於主辦 2017 夏至藝術節時，指示不知情的承辦人編列 18 萬元預算舉辦記者說明會，並指定特定廠商開立不實之文宣設計費、活動攝錄影、舞臺音響租借等報價單及發票，事後指示承辦人報銷驗收，而廠商均未實際執行契約內容。

A 共同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各褫奪公權伍年。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並應於緩刑確定之日起貳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柒拾萬元。褫奪公權伍年。

B(廠商)共同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各褫奪公權伍年。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緩刑伍年，並應於緩刑確定之日起貳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拾伍萬元。褫奪公權伍年。

C(廠商)共同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柒月，褫奪公權伍年。

(參考判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402 號刑事判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619 號刑事判決)

風險評估

1、小額採購規範少、易操控

小額採購為「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依主管機關訂頒之「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5 條訂明「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之招標，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爰小額採購規範少、彈性大，已是各級機關最為慣用

	<p>且最方便的採購模式，然在追求效能與效率的同時，也成為承辦人最容易操控的部分，包括可能直接找熟識的廠商配合開立虛偽報價單、提供不實發票或收據辦理核銷等。</p> <p>2、作業違常易生弊端</p> <p>A 多次自行商請廠商提供勞務支出，並自行聘僱 2 位助理，不受上級監督，依個人想法進行相關之藝文活動，實屬作業違常，勢必尋求其他公家費用補貼個人花費，已具高度廉政風險。</p> <p>3、未落實驗收機制</p> <p>勞務驗收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0 條之 1 規定，得以書面方式辦理，A 指示部屬分別寫簽呈、錄影及辦理驗收核銷，表演當天承辦人及主驗並未在場，事後僅憑簽呈及發票辦理驗收核銷，致 A 與廠商有機會聯手詐得財物。</p>
防治措施	<p>1、應踐行正當採購程序，同時善盡訪、詢價責任</p> <p>小額採購雖得逕洽廠商採購，惟業務單位或採購單位仍應檢視廠商所提出之報價單或估價單內容是否符合需求、價格是否合理，並端視個案特性，評估是否須辦理比價或議價後，將評估結果併同簽報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p> <p>2、定期檢討機關風險與提列廉政風險顧慮人員</p> <p>應加強留意機關內同仁之業務執行情況與人際往來關係，適時關懷並加強考核，對於風評不佳、行事作風異常者，應予提列及掌握，並避免指派從事高風險業務。</p> <p>3、落實履約管理及驗收</p> <p>勞務採購採書面驗收者，應備齊書面佐證資料，除簽呈、報價單及發票或收據外，建議應提供勞務服務之前、中、後照片，並標註履約日期，驗收人員並應確認廠商是否確實履約，避免形式上核章，致有心人士有機可乘、誤蹈法網。</p>
參考法令	<p>1、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p> <p>2、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p> <p>3、刑法第 215 條</p> <p>4、刑法第 216 條</p> <p>5、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0 條之 1</p>

[案例 9：利用職務上行為及實質影響力，收受廠商賄賂案]

A 自 91 年 1 月 1 日起，擔任○○醫院之放射科主任，綜理該科醫療及行政業務，對於醫院所需藥品、材料、物品、醫療器材之採購具擬辦及審核權，B 係○○醫材(股)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主要從事放射科醫療器材（美國奇異公司之臺灣代理商）、藥品買賣等業務。A 先後為醫院辦理：(一)「第 1、2 期 X 光影像數位化及影像傳輸系統（簡稱 PACS）系統維護保養、(二)「GE 電腦斷層掃描儀維護保養等採購案第 3 次招標議價，該等採購案分別係「PACS」、「醫學斷層掃描儀二組」等採購案之後續維修保養合約，該等採購案均採限制性招標，直接與公司議價，惟○○公司 2 次報價均高於底價，又不願意減價，以致廢標。A 遂會簽請求提高底價獲准，於出具底價分析表，並擬定底價，而將底價分別提高為 210 萬元、110 萬元，終由上開公司於第 4 次議價時，分別以 210 萬元、110 萬元得標。嗣 B 為感謝 A 之協助，以上開 2 個標案之得標金額 5%（即 16 萬元）作為給予 A 之回饋。

A 公務員對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累犯，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褫奪公權貳年；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拾陸萬元沒收

(參考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1 號、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06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1580 號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776 號刑事判決)

風險評估

1、限制性招標易致不當限制競爭

「GE 電腦斷層掃描儀維護保養」及「GE 高熱容量 X 光管球」等案，皆係電腦斷層掃描儀的後續維修與更換零件，均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辦理限制性招標，使消息無法公告周知，如同本案直接與原得標廠商○○醫材(股)公司議價，而該公司之報價均高於底價，又不願意減價，以致廢標，後經 A 簽呈提高底價獲准，終由該公司得標，整個採購過程因未公開競爭，受制於廠商，並遭有心人士趁機利用，為期約、收受賄賂等違法行為。

2、因循苟且、積非成是，鑄成大錯

A 久任醫院放射科主任乙職，經由其指揮、監督、干預、或

	<p>請託之方式，使採購案順利或不順利進行及完成請款，廠商於請款完成後依慣性交付「禮數」，後來的沿續性採購案亦比照辦理(給予回扣)，避免失禮，錯失日後合作機會，因循苟且、積非成是的結果，最後觸犯重罪。</p>
<p>防治措施</p>	<p>1、責任劃分明確，踐行公開公平之採購程序 辦理採購不得當限制競爭，刻意製造投標障礙，如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而欲採限制性招標，仍應符合非向原供應廠商採購不可之規定，故應要求相關單位於採購簽呈中明確交代辦理之依據、理由，其可供應之廠商若非屬獨家者，仍應要求必須以公告程序徵求供應廠商，或依政府採購法第 18 至 23 條規定之招標程序辦理。</p> <p>2、加強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法紀宣導 A 為具社會地位之高所得醫生，身為放射科主任乙職，竟為區區 16 萬元觸法，如 B 於審判過程稱「收受賄絡係依業界大家處理事情的共識」，彼此因循苟且，欠缺法治觀念，應適時加強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不)違背職務行賄罪等法治宣導，並加強留意機關內同仁之業務執行情況與人際往來，對於風評不佳、行事作風異常者，應予提列及掌握。</p>
<p>參考法令</p>	<p>1、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 2、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p>

[案例 10：廠商利用公務員驗收不確實，虛構工項詐欺取財案]

A 為甲電梯維修公司負責人，B 則與乙機關負責庶務之公務人員 C 熟識，並因而知悉乙機關之電梯維修係以小額採購逕洽屬意廠商方式辦理，且請款流程管制鬆散，致 B 認為有機可趁。B 遂夥同 A 共謀，製作內容虛偽不實之電梯維修單，捏造更換乙機關貨梯零件事實，再持上開內容虛偽不實之報價單及統一發票，向乙機關請領維修費用數次，兩人再將詐得之款項予以朋分。A、B 經法院依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之填製不實罪，及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等罪各判處有期徒刑 2 月及 3 月。

(參考判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2 年易字第 460 號刑事判決)

風險評估	<p>1、電梯維修缺乏標準作業程序</p> <p>乙機關僅針對電梯維護保養與廠商簽訂半責式契約，且契約未包含更新零件之報修請購程序、舊品處理方式、搶修時限、人員確認狀況、驗收方式、請款等維修內容，亦未針對維修部分簽訂契約，或訂定維修程序標準作業流程，致使檢修若發生須更換零件時，則由乙機關另依小額採購程序洽請廠商提供報價單進行維修事宜，導致乙機關公務人員無所遵循確認而遭不肖廠商詐領款項。</p> <p>2、公務員卻怠忽職守且疏於管理，電梯維修異常卻仍同意廠商請款</p> <p>(1) 乙機關事先並未通知廠商維修，惟廠商卻逕行維修，事後才拿報價單及統一發票請款。</p> <p>(2) 乙機關在未通知廠商維修、不知悉維修內容、有無確實維修及更換零件等異常情況下，驗收人員亦未至現場確認電梯維修狀況，卻仍容許廠商交付發票後核准其請款。</p>
防治措施	<p>1、訂定電梯維修更換零件標準作業流程</p> <p>針對電梯維修項目訂定報修請購、舊品處理方式、搶修時限、人員現場確認狀況、驗收方式、請款等標準作業流程，並納入電梯維護契約據以執行。</p> <p>2、製作電梯維修更換零件紀錄表</p>

	<p>針對每部電梯更換零件之日期、品項、原因、數量、單價、維修廠商名稱、機關登載人員等項目製作完整之紀錄表，藉此呈現每部電梯歷年來維修狀況，亦可檢視是否有頻繁更換特定零件、維修頻率過高及分批採購之異常情事。</p> <p>3、加強採購人員對政府採購法及標準作業流程之瞭解 為避免採購人員因不諳政府採購法，而於辦理採購案件時不當分批辦理，或遭不肖廠商矇騙而陷於錯誤，爰應加強及提昇採購人員有關之採購專業知識；另安排相關人員進行教育訓練，熟悉電梯維修請款之標準作業流程。</p> <p>4、落實內部管理責任 要求公務員落實機關內部請購、廠商履約、驗收、經費核銷之過程控管。如發現有未符合標準作業流程及違反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規等情況，立即採取必要之導正及防範措施。</p> <p>5、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 乙機關負責該局電梯維修業務人員，怠忽職守且疏於管理，予以申誡二次；主辦科長未善盡督導責任，懈怠職務予以申誡二次。</p>
參考法令	<p>1、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項</p> <p>2、刑法第 215、216、339 條</p> <p>3、採購人員倫理準則</p>

[工程採購類]



嘉義縣政府
Chiayi County Government

[案例 11：公務員聯合廠商綁標案]

A 係公營事業辦理採購業務之公務員，渠利用規劃採購案之機會，與甲公司總經理 B 謀議，向上級單位爭取預算金額 3,000 萬元採購案，並約定採用甲公司特有規格產品。然 B 考量該採購案押標金數額過高，乃轉與其經銷商乙公司負責人協議，約定由乙公司出面承攬該工程，繳納押標金及支付一定比例回扣款給 A，甲公司則負責提供產品及技術等。

辦理招標期間，A 接受廠商不當飲宴、酒店陪侍性招待、1 台數位相機及要求贊助中元普渡金 1 萬等不正利益。該採購案於辦理第 1 次招標及開審標事宜，遭判定不合格之投標廠商提出異議，表示該案有綁標之嫌，A 無法提出合理說明，第 1 次開標遂遭廢標。第 2 次開標，乙公司未能得標，而由丙公司得標。甲無法獲取回扣款，於驗收請款程序刻意刁難丙公司。案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 A 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罪，處有期徒刑拾壹年，褫奪公權陸年。最高法院駁回 A 上訴，有罪判決定讞。（參考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上訴字第 1177 號刑事判決）

風險評估

- 1、規格綁標明知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於其規劃設計時，應本於公平、公開程序辦理，就所標示擬採購產品之特性，諸如品質、功能、尺寸、符號等項，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竟出於不法所有意圖，藉事前不當限制擬採購產品之技術規格之違背職務方式，以圖利特定廠商。
- 2、違背職務期約收受賄賂
公務員與特定廠商期約得標總金額一定比例之賄賂，作為其違背職務之報酬，並於規劃設計期間，收受其他不正利益及賄賂，影響採購公正性。
- 3、借牌承攬工程
考量該採購案押標金數額過高，協議容許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防治措施

1、落實公開閱覽制度

透過招標文件公開閱覽，預先發現採購招標文件中相關規範或資格錯誤、疏漏、不當限制競爭或須澄清等情事，避免於開標後造成廠商與工程主辦機關間之爭議，及影響採購公正之情事發生。

2、採購標的規格及投標廠商資格限制是否合理

確實查證並敘明上述具體理由，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得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若認為機關辦理採購有違反法令等情，可提出異議。

3、避免與採購案件廠商有程序外接觸

若因必要而須為之，應將接觸當事人情情形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附卷存查。

4、職務輪調，避免久任

針對高風險業務進行職務輪調，避免久任一職，承辦人員如與廠商過從甚密，應提醒同仁與廠商互動之界線，避免逾越法律紅線。

5、宣導廉政檢舉管道及救濟措施

利用廠商開工前說明會宣導廉政檢舉管道、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使廠商遇刁難時，可向相關單位投訴。

6、掌握異常關聯

掌握投標廠商間之異常關聯，查察廠商之投標文件有無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

參考法令

1、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2 項

2、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

[案例 12：公務員經辦工程收取回扣案]

A 於機關辦理工程驗收時擔任主驗人員，以契約、圖說均未規定之檢測方式進行驗收，並判定不合格。廠商工地負責人 B 為避免複驗時再度遭受刁難，遂行賄 A 新臺幣 10 萬元。A 並於經辦其他工程採購案時，透過工地監造人員 C 充任白手套，向得標廠商工地負責人 D 索取回扣。D 為使工程順利施工、驗收，陸續將現金交由 C 拆帳轉交。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 A 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柒年肆月，褫奪公權肆年，其餘被告亦經法院論罪科刑在案。

(參考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1175 號判決)

風險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圖說及驗收標準 工程圖說及契約未詳盡明確，使驗收標準有模糊地帶及操弄空間。2、驗收人員品德操守不佳 驗收時採用契約及圖說未規定之檢測方法操控施壓。3、廉潔性與公正性 施工廠商為求所承攬工程順利驗收、領款，對於承辦公務員交付賄賂，危害公務員執行職務之廉潔性與公正性。4、程序外不與廠商有直接或間接接觸 機關採購案相關人員未謹守程序外不與廠商有直接或間接接觸之分際，以監造單位廠商人員為白手套，約見得標廠商收取回扣。
防治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按照契約及圖說規定辦理 檢驗標準及頻率應與契約、品質計畫書及施工規範相符。驗收時應確實按照契約及圖說規定辦理，並指派操守良好且具有專業技術之人擔任驗收工作。2、落實三級品管 施工階段應落實三級品管制度，重要施工項目應有相關施工前、中、後照片或錄影佐證。3、辦理相關法令課程 增進公務人員法規知能及敏感度。

	<p>4、訂定採購案件自我檢核表 列出採購案件各階段易疏忽與常見缺失事項，承辦人員得隨時檢核辦理情形有無違誤。</p> <p>5、訪查廠商 訪查興建中工程之施作及設計監造等廠商，以瞭解工地現狀、蒐集相關資訊。</p> <p>6、暢通檢舉管道並保護揭弊者 宣導暢通檢舉管道並保護揭弊者，使發現貪瀆者勇於舉發。</p>
<p>參考法令</p>	<p>1、採購人員倫理準則</p> <p>2、政府採購法第 71、72 條</p> <p>3、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p>

[案例 13：偷工減料，收受 2%賄款案]

○○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技工○○○，利用承辦路燈燈桿及開關箱共桿工程機會，涉嫌向工程廠商○○○索賄 246 萬多元，直到政風單位獲報，陳才向廉政署自首，供稱「一時失慮」，台北地檢署認為，陳收回扣 8 年，不可能是一時失慮，今分別依違背職務收賄及行賄等罪將 2 人起訴。檢廉調查，93 年至 100 年 4 月間，○○○承辦 12 件北市府路燈工程，工程款合計約 5000 萬元，陳涉嫌依契約價向曾索賄 2%，8 年來不法所得合計 246 萬 9675 元。檢方查出，路燈基座原須開挖長方形土方寬度 30 公分、深度 80 公分，○○○為減少廢土清運開銷，僅在土方表面開挖寬度 30 公分，土方下只挖寬度 20 公分，寬度少挖近 3 成，長方形土方基座偷工成錐形，影響燈桿穩固。

(參考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657 號刑事判決)

風險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合意偷工減料，不實估驗計價 行為人與廠商事先合意，負責監造該工程時，並未到現場監工，係由廠商提供不實照片及施工數量後，由行為人製作不實監工日報表等文件陳報估驗計價，係出於不法所有意圖，藉事前合意偷工減料之違背職務方式，以圖利該廠商。2、違背職務期約收受賄賂 公務員與特定廠商期約得標總金額一定比例之賄賂，作為其違背職務之報酬，並於規劃設計期間，收受其他不正利益及賄賂，影響採購公正性。
防治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親自到現場監造、查驗 落實監造人員必須親自到施工現場進行監造查驗或事後抽查檢驗，估驗須到現場實施丈量數量，以確保真實性。2、避免與採購案件廠商有程序外接觸 若因必要而須為之，應將接觸當事人情形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附卷存查。3、實施廉政訪查 訪查興建中工程之施作及設計監造等廠商，以瞭解工地現狀、蒐集相關資訊。

	<p>4、職務輪調，避免久任一職</p> <p>針對高風險業務進行職務輪調，避免久任一職，承辦人員如與廠商過從甚密，應提醒同仁與廠商互動之界限，避免逾越法律紅線。</p>
<p>參考法令</p>	<p>1、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罪</p> <p>2、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經辦公用工程舞弊罪</p>

[案例 14：公務員違法指定建築線，圖利他人案]

甲係某鎮公所建設課課員，明知乙某欲闢建的產業道路僅止於某路段巷號住戶，且乙某未從事農業耕作，又無必要新闢產業道路，鄭員為圖乙某等人的不法利益，違背規定簽辦規劃設計後辦理發包。乙某見鎮公所已進行闢建產業道路工程，乃與丙某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甲明知乙某等人上開闢建道路使用土地，未依法移轉登記為公有，竟違法指定建築線，使乙某順利將上述建地以高價出售予丙某，獲取不法利益，經查獲，判處甲某有期徒刑拾年，褫奪公權柒年。

(參考判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128 號刑事判決)

風險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承辦人法紀觀念淡薄 明知違背該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竟礙於人情，甘犯圖利他人之重罪。2、承辦公務員品德操守不佳 明知違背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規定，竟礙於人情，危害公務員執行職務之廉潔性與公正性。3、未謹守程序外不與廠商接觸 機關採購案相關人員未謹守程序外不與廠商有直接或間接接觸之分際，致民眾有機可乘，合謀犯罪。
防治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辦理相關法令課程 增進公務人員法規知能及敏感度。2、訂定採購案件自我檢核表 列出採購案件各階段易疏忽與常見缺失事項，承辦人員得隨時檢核辦理情形有無違誤。3、暢通檢舉管道保護揭弊者 宣導暢通檢舉管道並保護揭弊者，使發現貪瀆者勇於舉發。
參考法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7 款2、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案例 15：利用共同供應契約進行虛偽比價案]

○○科技(股)公司人員為儘速銷售庫存 LED 路燈，透過捐客與○○鎮公所鎮長 A 密談合作事宜並達成共識，同意以幫○○鎮公所爭取經費為條件，換取其指定○○科技(股)公司取得本次採購案之結果，捐客遂將該公司製作之 LED 路燈計畫書轉交予 A，經由縣議會及該公所本身共計取得○○縣政府 2 筆補助款合計 1,110 萬元，A 遂指示公所行政室人員 B 以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由該○○科技(股)公司自行提供 3 家廠商報價，製造確有 3 家廠商參與比價之假象，終以最優惠條件得標，○○鎮公所遂登入臺灣銀行網站向該公司下單採購 541 具 LED 路燈，總計 10,895,005 元，該公司遂以庫存品交貨驗收請款，再以採購金額 50% 支付回扣給捐客。

A 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褫奪公權壹年。緩刑伍年，並應於檢察官指定之期間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拾萬元。

B 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褫奪公權壹年。緩刑貳年，並應於檢察官指定之期間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

(參考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2 年度矚訴字第 5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原矚上訴字第 1 號判決)

風險評估

- 1、利益交換、進行虛偽比價，協助廠商銷庫存，觸犯圖利罪
99 年 10 月 19 日工程會令頒「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監辦規定一覽表」(已廢止)，規定個別項次訂購金額超過 10 萬元且大量訂購、訂約廠商 2 家以上之情形，須由 2 家以上廠商參與比價，A 基於地方建設所需，指示承辦人 B 於本次採購案配合，以共同供應契約虛偽比價之方式，在明知違背法令的前提下，利用職權機會圖特定廠商之利益，允許以庫存品交貨套現。
- 2、意見迥異、作業違常
承辦人依據機關首長指示簽陳表示該採購案之規格僅有共同供應契約中之第 2 頁第 23 項符合需求，惟會簽至建設課時，建設課複簽表示：本課建議採等級要求 2，及至少中色

	<p>溫以上為宜，依政府共同供應契約商品查詢，經核對其中第 3 頁第 21~24 項皆符合本所要求，兩課室之簽文意見迥異，經主計主任要求提出採購預算書再行辦理招標，俟後承辦人請廠商○○科技(股)公司人員代為製作預算書據以辦理後續採購作業並再度於台灣銀行網站下載廠商名單供比價，此作業違常、意見迥異亦是警訊。</p>
<p>防治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已無訂定大量訂購優惠條款 查共同供應契約係為便利行政機關辦理集中採購，節省各適用機關另行辦理招標人力、物力之採購模式，產品價格於訂約機關立約時已原則確立，目前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已無訂定大量訂購優惠條款之規定，爰「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監辦規定一覽表」亦經工程會以 109 年 9 月 11 日工程企字第 1090100662 號令予以廢止，一切即回歸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2、鼓勵同仁積極參與採購業務及廉政教育訓練 政府採購法令多如牛毛，又與時俱進，時常增刪修正，公務機關同仁皆應具備基本知能，尤其是採購業務承辦人員，除專業法規外，對於實務執行面遭遇疑難雜症之應對、處理能力，與道德操守，皆應透過採購業務及廉政教育等相關訓練予以強化。 3、加強內部控制 機關會辦、監辦單位人員於會辦相關採購公文、辦理核銷時，於公文會簽、審核憑證時，應就同類型之採購案件加強品質及強度之審核，降低有心人士之投機行為。
<p>參考法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圖利罪 2、「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監辦規定一覽表」 (109 年 9 月 11 日廢止)

[案例 16：機關首長洩漏工程標案資料收取回扣案]

A 擔任○○鄉長，涉嫌於 101 年間，利用鄉公所辦理「○○園藝特定區 V-9 號景觀路燈及道路安全設施工程」等標案機會，洩漏投標廠商資料，洩漏投標廠商資料給許姓白手套(107 年 3 月 26 日已死亡)，由許出面與投標廠商協議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競爭，但遭其他廠商推辭而未遂。此外，又於 102 年間利用鄉公所辦理「○○園藝特定區 IV-1 號道路景觀路燈及步道安全設施工程」標案機會，要求內定廠商給付回扣，並洩漏投標廠商資料，事後又再度透過許姓白手套收取新台幣 30 萬元回扣。

A 共同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六項、第四項之妨害投標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又共同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處有期徒刑拾年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壹年之日數比例折算，褫奪公權伍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年玖月。

(參考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17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727 號判決)

風險評估	<p>1、主(監)管及承辦採購人員未謹守保密規定</p> <p>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且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且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相關人員若未能嚴守自己的本分，恪遵法令規定，即會產生違法失職行為。</p> <p>2、未有保管投標文件之標準作業流程</p> <p>本案行為人屢以機關首長之姿，探得廠商投標訊息，足見機關未針對投標廠商投標文件訂有保管標準作業流程，致有心人士有機可乘，藉勢藉端刺探或收集。</p>
防治措施	<p>1、加強宣導檢舉管道、檢舉獎金制度</p> <p>適時加強宣導法務部廉政署多元檢舉管道，以鼓勵全民勇於揭弊，透過內外部共同監督的方式，嚇阻有心人士目無法</p>

	<p>紀，破壞政府採購法所欲建立之公開、透明、公平的競爭環境，方能維護官箴與人民對廉能政府之期待。</p> <p>2、加強辦理廉政法紀教育訓練</p> <p>應定期辦理廉政法治教育訓練，加強刑法貪污治罪條例等法紀宣導，落實廉政與法制觀念之培養，強化同仁對違法違紀行為之判讀與應對能力。</p>
<p>參考法令</p>	<p>1、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p> <p>2、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p> <p>3、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p> <p>4、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p>

[結語]

防貪指引者，核心其實就是一個錢（預算）字，例如：有沒有虛編預算，有沒有浮報價額。如有，那事後如何規避驗收，才不會東窗事發，一切在實務上發生的貪瀆案例，就是在錢上動手腳。敢動就會



有保護措施，例如：防火牆，白手套，是完整的一套白領犯罪的防衛模式。因此，實務也對應的產生，例如：要求市場訪價、公開招標及比、議價格……等防貪機制。亦即，所有的貪瀆不法所得，它就是透過有心人士預算官方機制的虛偽包裝，站在官制官規上，把錢洗到犯罪者口袋。

因此，機關的防貪指引，必須能明白指出已然發生的案例中，其防止犯罪發生的預防之點是什麼例如前述的市場訪價，當承辦公務員發現廠商報價明顯高出市場行情許多時，尤其要做好市場訪價，然而實務上承辦人查訪價格，對於浮報的有心人士，無疑是一根大刺，欲拔之而後快，換掉承辦人，官場冷凍也不是沒有發生，查價反而變成是大忌，與政府採購法上要求查訪市場價格的機制，背道而馳。因此，防貪指引不要是個官樣文章，在法制保護機制尚未完備時，還是要告訴我們所有的公務同仁，例如：公務人員保障法及還等待中的揭弊者保護法。

今日，廉政工作之推動，其首重是在預防，概念就是要把問題在前端就加以解決，後續不足之處，再輔以查處手段補強之。防貪指引的功用，就是在發揮這樣的功能，讓公務員同仁執行採購業務時，能夠清楚明瞭，什麼是當為，什麼是不當為，法律的規定是什麼？類型化的防貪指引，能發揮提綱契領的作用，執簡以馭繁，適時提醒同仁



注意防範，避免與廠商有不當的程序外接觸，維持應有的互動界限，少違失，無不法，藉以提昇機關的採購效率。